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ANNISA FITR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玖佰參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，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準據法即應適

用之法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係印尼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5年2月13日函文及所附居留資料附卷可稽，可知，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。再者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萬里區，此有上開內政部移民署函文及所附居留資料在卷可考，可知，本院為管轄法院。又原告主張兩造間訂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被告尚積欠部分價金等語，可知，本件係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，則其效力，應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而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凡因本契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等語，從而，本件即應以我國法作為準據法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2月8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而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購買REDMI 14T PRO 12＋256GB灰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雙方約定分期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90元，分9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3,110元），被告應於次月起之每月8日前給付，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％計付遲延利息，暨以未清償價金之1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而被告業已領取系爭手機，然僅繳納6期，即未為給付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（尚欠3,110元×3期＝9,330元）。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譯文、系爭契約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